

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我中心认真编制了 2023 年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招商投资创业中心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春秋北路 1 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52864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中心聚焦招商引资业务主责，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链上合肥、对接大上海、融入长三角”的发展思路，不断拓展招商领域，改善招商环境，创新招商渠道。根据年初制定的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时公开招商引资相关的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编制舒城县招商引资宣传册，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今年以来，我中心通过新闻发布会形式对我县 2022 年招商

引资工作成效暨 2023 重点工作进行解读，更加全面的公开我县招商引资的工作开展情况；坚持工业强县主战略与招商引资主引擎，成功引进总投资 32 亿元的天海汽车电子高端线束项目。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2023 年度，我中心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上年结转 0 件，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通知，梳理本中心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确保文件的格式规范并按要求严格落实信息编写规范和审核发布要求，做好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未出现因管理不当导致的重大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招商部门职能，主动调整目录，不断丰富完善现有栏目内容。并利用县政府“招商引资 招才引智”专栏动态更新最新招商信息；安排专人编写政务信息，提交政府约办单，每月报送政务信息，宣传我县招商引资工作成绩。

（五）监督保障

我中心严格政务公开考核工作，完善政务公开监督领导机制，强化落实。同时，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现场办公，针对省、市、县检测结果及时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现场整改、

及时完善更新信息，确保各项保障工作取得实效。本年度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不予公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0	0	0	0	0	0	

	开	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改进措施：积极探索政策解读形式，通过图片、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解读政策，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时刻关注

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通知，对每季度的公开测评及时反馈，及时有效的公开政务信息；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经过一年来的努力，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单位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仍需提升。

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我中心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组织单位内部政务公开相关会议，提高重视程度，充实业务人员，落实各项要求，增强时效意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正常运行；二是学习其他优秀相关单位的工作做法，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召开单位专项会议，指出重点工作，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